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0 期（总第 69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4月13日 第1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7号)	(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2020—2025年)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8号)	(1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9号)	(3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10号)	(4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结合建设 项目新修建的人防工程抗力 等级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93号)	(6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 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 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5号)	(6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 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 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6号)	(7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 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 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7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3, 2021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s” (Jingfagaigui[2020]No. 7)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 (2020—2025)”	

(Jingfagaigui[2020]No. 8)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Lis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2020 Version)”	
(Jingfagaigui[2020]No. 9)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List of Standards for Disclosure of Community—level Government Affairs i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fagaigui[2020]No. 10)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Regulating the Resistance Level of the New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Built to Match with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20]No. 93)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for Planning Layout of the Design Plan of Civil Air Defense Basement”	
(Jingrenfangfa[2020]No. 105)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Issuing the “Rules on Calculating the Areas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Built to Match with Construction Projects” (Trial) (Jingrenfangfa[2020]No. 106)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Issuing the “Rules on Setting up Wartime Functions for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Built to Match with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20]No. 107)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4号令)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联系人:高技术产业处 钟楠; 联系电话:55590291)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提高创新能力,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本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本市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布局的,以充分激发本市科技、人才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等建设的研究开发主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旨在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支撑关键技术研发、研究成果产业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程中心以国家、首都和行业需求为出发点,通过组建多元主体创新联合体,探索有利于央地协同、军民融合、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机制,整合各方创新资源,共同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

究、重要装备研制、重要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搭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工程化验证，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工程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

(一)坚持需求导向，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布局建设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实验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促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国家战略任务、本市重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升级的关键领域环节，引导优势创新单元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围绕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提升本市创新核心功能的要求，围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

(二)以市场为导向，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的熟化、二次开发、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应用，研制重要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扩散,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为企业应用国际先进技术、制定采用国际标准、推动国际技术转移扩散等提供支撑服务;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相关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工程化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本市和行业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承担国家、本市和行业研究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规划并指导协调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统筹规划本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领域和布局;

- (二)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 (三)组织论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启动建设;
- (四)按规定安排市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并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 (五)对工程中心组建任务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监管抽查;
- (六)对完成筹建任务的工程中心,予以核定授牌并进行监督管理和运行评价;
- (七)结合本市创新发展需求,部署工程中心承担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重要任务,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一)组织开展本地区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
- (二)开展工程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工程中心组建任务、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
-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检查和运行评价等各项工作;
- (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工程中心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工程中心组建;
- (二)落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承担国家、本市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为国家、本市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中心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结合本市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和京津冀产业发展生态需求,部署建设工程中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和布局,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

第十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鼓励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与主要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三条 鼓励由本市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鼓励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本市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按照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通过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择优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推荐给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单位的整体创新能力、发展目标及实现路径的可行性等。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中心,明确建设期主要指标和要求,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中心进入筹建期,可以暂以“××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筹建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的筹建期一般为1~2年。达到组建方案明确的筹建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当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填写工程中心评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确认为工程中心的申请。

第二十条 对不能按期达到组建目标、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在筹建期结束前,申报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延长筹建期的书面申请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第二十一条 筹建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组建任务的,取消确认为工程中心的资格,且不得再以“××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由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主管部门申请确认的工程中心

及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北京市产业创新平台序列进行管理。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原则上每3年对验收转入正常运行的工程中心完成一次滚动式评价。仍处于批复的筹建期内未完成验收的工程中心，可以不参加集中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运行评价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工程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出具意见，每年6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 数据核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评价工作指南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四) 工程中心被认定为同一方向国家工程中心后可以不再参

加本市评价工作；

(五)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向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进入筹建期的工程中心、成立后承担重大任务的工程中心、运行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可以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市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和管理，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细则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予以支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和研究开发。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支持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和金额可以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运行评价结果，综合国家部署要求，优先推荐运营情况好、成绩显著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工程中心及承担单位的持续跟踪服务机制和协同创新支持，鼓励各区、各部门强化对工程中心的土地、人才、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需要对组建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做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承担主体注册地所在区发生变化的,工程中心应当及时向迁入迁出两地主管部门报告注册变更相关事宜以及研究中心和所承担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工作进展,由迁入地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进行后续监管;

(三)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工程中心功能实现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中心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其中,对经确认取消工程中心资格的,自变更之日起,停止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工程中心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一经核实,记入其实施主体单位的信用记录,将纳入信用中国(北京)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 (一)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二)连续两次运行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七)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 (八)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九)工程中心被依法终止的；
- (十)其他情况导致无法完成工程中心任务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辖区内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验收、评价等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2020—2025 年)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8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已经市委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

(2020—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塑料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行动计划。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推动全市绿色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依法治理、标准引领,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坚持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着力抓好“一控、一减、两促进、三个一批”。“一控”即严控塑料废弃物向环境泄露。“一减”即着力推动减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两促进”即积极促进替代技术和替代产品供给、积极促进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循环利用。“三个一批”即禁止限制一批难回收、易泄露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循环推广一批新型包装和物流载具,建立健全高效回收体系;协同治理一批塑料污染突出的重点场所和沿线,建立塑料污染治理制度体系。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不断

推动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本市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标准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措施全面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充分发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3 年,全市重点场所、重点沿线塑料污染基本消除,重点用塑单位报告等基础性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制度全面建立,科技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低塑生活的良好社会风尚基本形成,努力成为国际超大型城市塑料污染治理典范。

一、发挥北京冬奥会在塑料污染治理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以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全面贯彻“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制定并组织实施北京冬奥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塑料污染治理的具体措施。在北京冬奥组委管理的竞赛场馆、非竞赛场馆、签约酒店、服务场所/流线,以及相关业务领域、办赛环节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在此基础上以不影响赛会举办,不过度影响公众观赛为前提,尽可能地减少其他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加快推进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在北京冬奥会场景应用,为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做出示范。

广泛传播北京冬奥会治塑理念,推广复制成熟经验、技术和产品,引领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向国际最高标准看齐,带动提升本

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北京冬奥组委

完成时限：2022年底

二、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相关措施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

完成时限：2020年底、2022年底

三、推动六大重点行业塑料污染治理

聚焦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农业生产等六大重点行业强化减塑力度，严控一次性塑料制品向自然环境泄露。

(一) 餐饮业。到2020年底，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本市建成区外卖（含堂食打包）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本市建成区、景区景点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鼓励餐饮堂食服务采用可清洗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到2021年6月底，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咖啡搅拌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底、2021年6月底

鼓励餐饮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替代一次性塑料餐盒,使用符合相关卫生、安全标准的直饮杯、可重复使用的吸管等替代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可重复利用的购物袋替代不可降解塑料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鼓励餐饮企业使用循环包装箱(盒)购置食材。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外卖平台。鼓励外卖平台在点单环节设置“无需餐具”等选项,并给予积分等形式的奖励。鼓励外卖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树立主动减少一次性塑料餐盒(具)使用量餐饮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的良好形象,并通过发放平台“专属绿色优惠券”等措施引导消费者选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批发与零售。到2020年底,本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零售业门店(含门店或电商提供的零售配送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3年底,本市建成区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全面实现集中购销,鼓励城市副中心、生态涵养区率先在镇乡和农村集市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本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

可降解塑料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通州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昌平区、房山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2023年底、2025年底

鼓励探索逐步实施对塑料连卷袋明码标价并在商品价外单独收取塑料连卷袋价款,引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连卷袋使用量。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零售场所简化商品包装,通过在显著位置摆放、加强标识与宣传等方式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各类可重复利用包装材料,鼓励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式、智慧化可重复利用购物袋售卖装置,方便群众生活。鼓励超市、集贸市场探索提供购物筐、购物车租赁服务,引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购物袋使用。鼓励大型超市创新物流模式,使用可折叠、可循环的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替代一次性塑料包装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快递业(含电商自营快递)。到2020年底,全市快递网点“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循环中转袋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市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底、2022年底、2025年底

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优化创新技术、产品和管理模式,减少胶带缠绕、填充物使用及过度包装等问题。鼓励电商、快递等领域企业创新物流模式,使用可折叠、可循环的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替代一次性塑料包装物。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推动生产企业与电商合作实施商品物流一体化包装,避免二次包装。鼓励快递企业自主回收废弃包装物,多方共建公共回收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住宿会展业。全市宾馆按照《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要求,不得主动提供六类一次性用品,鼓励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根据实施情况逐步扩大目录范围,并将实施范围扩大至乡村民宿。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

到2020年底,本市建成区举办的各类展览、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各类展览、展会举办方绿色办展,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布袋、纸袋等替代不可降解塑料袋。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底、持续推进

(六)农业生产。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要求,在全市农村地区推广使用0.014毫米(含)以上地膜,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和农膜残留检测;采取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组织回收等方式,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妥善处理废弃育苗盘和节水灌溉材料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加大对农业投入品中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力度。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的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完成时限:2022年底

四、加强重点场所重点沿线塑料污染治理

聚焦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文化设施、交通场站等四类重点场所,河道、公路、铁路、背街小巷等四类重点沿线,协同推动塑料污染治理。

(一)重点场所。以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为契机,在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文化设施、交通场站等四类重点场所结合各自塑料废弃物的产生特点试点开展外卖餐盒和塑料包装袋、塑料饮料瓶等塑料废弃物单独回收工作,探索适宜的回收模式,逐步提高重点场所塑料废弃物的回收质量和比例。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河道及其沿线。结合本市新一轮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将治理塑料污染纳入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范畴,作为“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重要任务。在临近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重点河段沿线持续开展白色污染治理。强化河道沿线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机制,从源头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水体。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公路沿线。结合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治理环境秩序的范畴,重点针对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等重点路段沿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铁路沿线。完善《关于铁路沿线环境管理建立“双段长”制的工作方案》,将铁路沿线护网或围墙内外的塑料污染治理作为铁路段长和地方段长的“双段长”重要工作职责,与清理堆放垃圾、白色污染等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加强日常巡查与问题的协调处置,提升铁路沿线环境景观水平,消除塑料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背街小巷。完善《关于在全市推行街巷长制的指导意见》

见》，聚焦中心城区、新城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背街小巷，与落实《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相结合，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门前三包”责任制、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街巷长作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街巷长监督督促、宣传动员、协调处置职责，有效治理背街小巷塑料污染，助力整治提升街巷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首都文明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开展减塑生活创建

深入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要求，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行动为契机，将相关治理要求纳入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典范引领作用，示范带动全社会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一）节约型党政机关创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率先实施更加严格的塑料制品禁限、替代措施，加大对节能、节水、环保绿色产品以及循环再生办公用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减少一次性中性笔等塑料办公用品使用。机关单位食堂禁止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杯子，各类会议不得主动提供塑料瓶装饮用水和一次性塑料杯，鼓励参会人员自带饮水杯。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提出的节约型机关创建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绿色学校创建。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本市绿色学校创建的具体方案和指标要求,结合课堂教学及讲座、实践活动将塑料污染的危害、塑料污染防治等内容纳入课程,提高学生环保意识。以绿色学校创建为契机,引导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采购,减少学校食堂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盒的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在运动场馆、食堂等产生塑料垃圾较多的区域,设置单独的塑料瓶及其他塑料废弃物回收设施;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减少塑料书皮等非必要塑料制品使用。

责任单位:市教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绿色社区创建。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本市绿色社区创建具体指标要求。将选择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内容纳入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居民行为引导,促进居民形成减塑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主题活动,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把塑料废弃物清理作为组织开展社区清洁行动和重点场所环境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绿色家庭创建。深入落实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的《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结合《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和《农村绿色

家庭创建标准》，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内容纳入本市创建标准。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与寻找“首都最美家庭”活动相结合，将简约生活绿色消费纳入选树“最美家庭”要求，倡导全市家庭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引导市民从家庭层面减少塑料污染的产生。

责任单位：市妇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市民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践行行为减塑，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一) 倡导全民文明健康生活。贯彻《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培养市民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减少乱丢塑料袋、烟头等废弃物的不文明行为，开展控烟公益宣传，将丢弃烟头的环境危害作为烟草危害宣传的内容之一。将塑料污染治理与开展健康北京行动相结合，倡导市民主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责任单位：首都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加强媒体宣传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对塑料污染知识和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抵制商品过度包装，重复使用布袋、纸袋替

代塑料袋,将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纳入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调查指数,跟踪评价。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典型案例,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建立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建立重点用塑单位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状况报告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报告制度基本框架是:

(一)报告范围。先期在市级党政机关、连锁超市、邮政快递、餐饮外卖、电子商务平台等领域试点建立重点用塑单位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发展特点,研究确定重点用塑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后续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完善报告范围。

(二)报告内容。重点用塑单位每年应定期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本单位《年度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处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包括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处理情况,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方案制定实施情况等内容。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将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布。

(三)报告审核。市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重点用塑单位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不履行报告责任的重点用塑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

八、全面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北京科技资源丰富的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塑料污染治理的科技支撑。

(一)加强塑料领域研发。聚焦可循环可降解关键核心技术材料、塑料废弃物及微塑料污染防治技术、塑料制品及替代材料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研究评价、塑料包装全程可追溯回收体系等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支持相关创新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引领全国塑料污染治理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将塑料污染治理技术产品、绿色包装解决方案等纳入本市年度节能技术(产品)及示范案例的征集工作,积极推荐优秀创新成果列入国家绿色技术(产品)目录。在北京冬奥会、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回天”地区等绿色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区,为优秀技术提供应用场景,加大技术产

品推广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建立完善塑料污染治理标准体系。组织本市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农业生产等重点用塑行业开展包装、产品、服务等标准需求研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减量、替代相关理念和要求纳入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严于国家的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领跑者制度,树立重点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强度标杆,促进重点用塑单位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提高回收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领域监督执法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和对塑料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塑料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高效、环保。

充分发挥12345等热线平台的监督作用,认真核实群众提供线索,对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不可

降解塑料袋等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加强组织推动

塑料污染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强、涉及面广的重大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本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把握进度、及时总结,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文化设施、交通场站等四类重点场所和河道、公路、铁路、背街小巷等四类重点沿线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纳入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相关工作措施,确保区域内塑料污染治理各项要求落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例行督察内容纳入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计划,按照《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强化督察问责,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与专业研究、咨询机构深入协作,开展全市塑料污染现状监测与变化趋势跟踪,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和国际经验借鉴,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完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注释：

1.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是指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2. 不可降解塑料袋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不可降解塑料袋是指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3.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是指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4. 建成区

根据本市城市建设发展情况,结合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需要,本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五环以内区域,郊区新城划为街道管理的区域,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区域,以及各区根据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际需要划定的区域。建成区范围根据本市城市建设情况适时

调整。

5. 塑料连卷袋

塑料连卷袋是指按照国家《日用塑料袋》(GB/T 24984—2010)标准生产,以树脂为主要原料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工艺制成的连卷袋(也称撕裂袋或点断袋)、平口塑料袋等,主要用于盛装生鲜蔬果、散装食品等,不包含塑料购物袋。

6. 瘦身胶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和《快递封装用品》(GB/T 16606)等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瘦身胶带”是指宽度小于45mm的胶带。

7. 一次性塑料用品(宾馆用)

即以塑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京管发〔2020〕11号)中提出的六类用品,包括牙刷、梳子、浴擦、剃须刀、指甲锉、鞋擦等。

8. 四类重点场所

体育场馆:即纳入市体育局公示的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名单的体育场馆、场地,包括综合运动场馆、专项球类场馆、游泳健身馆等。

旅游景区:即纳入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示的等级景区名录的全部1A到5A级旅游景区。

文化设施:即纳入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示的公共图书馆、艺术表

演场所、文化馆和文化中心等文化场所。

交通场站：指本市范围内的飞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站。

9. 一次性中性笔

一次性中性笔是一次性中性墨水圆珠笔的简称，其笔芯、笔杆等大多由塑料制成。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 年本)》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19〕2024 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实现平台交易全覆盖,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结合本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市、区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

管理。

三、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京发改〔2017〕1102号附件)同时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本)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一	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	<p>(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达到规定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1. 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2.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3.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具体包括:</p> <p>(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具体项目范围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有关规定。</p> <p>(二)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软硬件采购、运行维护、项目监理等服务和设备采购。</p>	<p>1. 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1、2、3项规定标准的。</p> <p>5. 信息化项目的服务、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二	政府采购项 目	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全部
三	土地使用权 出让项目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其他用地等)出让项目。	全部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四	矿业权出让项目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的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项目。	全部
五	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等交易项目	(一)市、区属国有产(股)权转让交易项目(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等)。 (二)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产处置(包括国有产权、股权、债权的转让;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处置;专利权、商标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处置等)。 (三)本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或市级集中实施的罚没物品市场化处置(包括各类罚没资产、冲抵罚款物品、诉讼(涉案)资产、抵债资产、依法不返还的追回赃物及无主物品等)。 (四)市级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包括股权、实物资产等)项目。	全部
六	医药采购项目	本市疫苗、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采购。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 (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采购。 (三)全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
七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城市照明	市、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特许经营、城市照明项目。	全部
八	无形资产交易项目	(一)市、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二)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九	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项目	(一)市、区碳排放权交易项目。 (二)市、区定额出让排污权项目。 (三)市、区公开拍卖排污权项目。	全部
十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本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第1号)规定的范围。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范围
十一	林权交易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项目。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项目。	全部
十二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一)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项目。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项目。 (三)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项目。 (四)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项目。	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具体标准由各相关区政府研究确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信息	审核信息	项目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复日期、北京投资项目统一代码、批复受文单位、项目单位、建设单位(社会投资项目受文单位、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为同一主体)、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3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分别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2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6.《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3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6.《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7.《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6.《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7.《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5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4.《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5.《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2.《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0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2.《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北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2.《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649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采购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13		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意向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方式、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2.《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649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政府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4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15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7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18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19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0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21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1.《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2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3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1.《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1.《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7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北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28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北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29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北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3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32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资发〔2006〕114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公告,涉及用地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3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34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35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日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6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7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8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9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公司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0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公司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1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2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	√	√
43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不少于5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	√
44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开招标类、直接挂网类、定点生产类、谈判采购类、其他采购类)、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采购区域;公开招标类还应同时公开:报名开始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报价开始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	√	√	√	
45	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	变更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6	成交结果 (公开招标类) 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采购区域。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47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交易类别(药品采购、医疗器械采购)、采购单编号、采购单名称、药品采购机构名称、药品采购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药品采购机构编码、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单位、下单时间、订单状态、价格币种代码。 (注:药械采购单信息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上购入药品的采购信息。每个采购单(订单)会含有多种药品采购信息,此处只收集每个采购单(订单)的相关信息和总的采购金额,不再按其中药品类目对采购单(订单)拆分。采购单(订单)信息生成后当天上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48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目录编号、目录时间、目录名称、目录条数、目录展示内容、目录状态。 (注:采购公告、成交结果、药械采购单均应公开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9	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目录编号、产品序号、所属品种名称、国家药品编码、产品编码、通用名、剂型、规格、最小制剂单位。 公开招标类(成交结果)、定点生产类、谈判采购类采购目录明细信息还应公开:目录名称、目录时间、包装数量、包装单位、材质、药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编码、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中标企业编码、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最小制剂单位统一采购价格、包装价格、零售价(中标后零售价或定点生产药品采购零售价或谈判采购零售价)。 直接挂网类采购目录明细信息还应公开:目录名称、目录时间、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编码、生产企业代码、挂网企业编码、挂网企业名称、挂网企业代码、挂网参考价。 药械采购单采购目录明细信息还应公开:目录名称、目录时间、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编码、生产企业代码、配送企业编码、配送企业名称、配送企业代码、配送数量、成交金额、配送完成时间。 (注:采购公告、成交结果、药械采购单均应公开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50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集中招标类、直接挂网类、其他类)、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报名开始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1	变更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52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53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采购单名称、采购单编号/流水码、疾控中心编码/流水码、疾控中心名称、疾控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采购金额(单位:元)、下单时间、订单状态。 (注:每个采购单(订单)会含有多种疫苗类目采购信息,此处只收集每个采购单的相关信息和总的采购金额,不再按其中疫苗类目对采购单(订单)信息拆分,采购单(订单)信息生成后当天上传)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4		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项目范围、项目说明、目录编号、目录时间、目录名称、目录条数、目录展示内容、目录状态；中标/挂网产品公告目录基础信息还应公开：开始执行时间、停止执行时间。 (注：采购公告、中标/挂网产品公告均应公开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55		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目录编号、目录时间、目录名称、产品序号、省疫苗编码/流水码、通用名、剂型、规格、转换系数、最小制剂单位、包装单位；集中招标采购公告目录明细还应公开：入围企业数量；中标/挂网产品公告目录明细还应公开：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编号、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中标/挂网企业编号、中标/挂网企业名称、中标/挂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最小销售包装价格、制剂价格。 (注：采购公告、中标/挂网产品公告均应公开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6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农村集体产权出让信息披露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决策审批依据;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出让底价;是否具有优先权;竞价方式;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15〕40号)。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出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57		农村集体产权出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出让底价、交易价格、成交时间。	1.《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15〕4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58	林权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出让公告)	项目名称、包含标的数量、出让方名称、项目起始价、出让总面积、出让方式、交易方式、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转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9	信息披露变更公告	信息披露变更公告	标的名称、所属项目名称、出让方名称、起始价、出让面积、出让方式。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转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60		成交公示	项目名称、包含标的数量、出让方名称、交易方式、成交时间、起始总价、成交总额、成交总面积。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交易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61		成交记录	标的名称、所属项目名称、出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起始价、评估价、计价方式、成交总额、成交面积、成交时间、出让方式、森林类别、林种。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交易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结合建设项目新修建的 人防工程抗力等级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北京市人防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指导人防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规范等，结合本市实际，对结合建设项目新修建的人防工程的抗力等级作出明确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结合建设项目新修建的人防工程，不含在土地储备开发阶段已明确人防工程设防标准的项目，不含对已取得的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文件进行的调整、变更和延续，不含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防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人防工程项目。

二、适用原则

本“通知”与相关上位人防工程规划不一致时，按相关人防工

程规划中明确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抗力等级

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人防工程按照甲类设防，本通知所指的抗力等级为甲5级和甲6级。

(一)专业队工程的抗力等级

专业队工程包括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专业队装备(车辆)掩蔽部，抗力等级为甲5级。

(二)医疗救护工程的抗力等级

医疗救护工程包括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和救护站。中心医院、急救医院的抗力等级为甲5级；救护站的抗力等级按以下执行：当工程建设在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时，抗力等级为甲5级；当建设在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时，抗力等级不低于甲6级。

(三)人员掩蔽工程的抗力等级

人员掩蔽工程包括一等人员掩蔽所和二等人员掩蔽所。一等人员掩蔽所的抗力等级为甲5级；二等人员掩蔽所的抗力等级按以下执行：当工程建设在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中心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时，抗力等级为甲5级；当工程建设在除以上区域外的其它区域时，抗力等级不低于甲6级。但当结合各级学校(含托幼)、城市综合医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项目建设时，不再按区域划分，抗力等级均为甲5级。

(四)配套工程的抗力等级

配套工程包括人防物资库、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食品站、生产车间、核生化监测中心等。

人防物资库工程的抗力等级不低于甲6级。

区域电站分为独立设置的电站和结合其他人防工程主体设置的电站。独立设置的电站抗力等级为甲5级；结合其他人防工程主体设置的电站抗力等级应与其人防工程主体抗力等级一致，且不低于其供电保障范围内工程的最高抗力等级。

区域供水站、食品站、生产车间、核生化监测中心等其他配套工程的抗力等级为甲5级。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规划布局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放管结合、加强指导、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下放审批权限后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市人防办制定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指导性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规划布局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放管结合、加强指导、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下放审批权限后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对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

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规划布局是贯彻军民融合、平战结合思想的具体体现。做好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规划布局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人防工程平时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有着重要意义,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有着重要作用。市区两级人防审批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布局标准及有关要求

1. 防空地下室的设置位置,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不应小于 50 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贮罐不应小于 100 米。多层地下室结构,防空地下室应设置在最下层。如因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双层或多层防空地下室时,上下相邻楼层不应划分为

一个防护单元，下层防护单元的抗力级别不应小于上层防护单元。

2. 防空地下室应根据战时及平时的使用需要与邻近的防空地下室以及邻近的城市地下建筑之间在一定范围内连通。居住区内的人防工程宜相互连通，并宜预留与相邻居住区的连通条件。地铁沿线 100 米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人防工程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与地铁连通。人防物资库宜与附近的人员掩蔽工程连通。

3. 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功能应当结合地面工程性质，优先满足社会公益性事业的需求，居住区内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功能应当优先满足居住区配套服务和社区服务的需要。防空地下室宜结合平时地下车库等公共设施修建，且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下车库不宜采用机械停车方式。防空地下室平时不得作为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库房。

4. 防空地下室的室外出入口、进风口、排风口、柴油机排烟口和采光窗的布置，应符合战时及平时使用要求和地面建筑规划要求。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一等人员掩蔽所的主要出入口应采用独立式室外出入口，且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的主要出入口地面部分与相邻地面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5 米。居住区内防空专业队工程的主要出入口应与居住小区级以上道路相连，医疗救护工程应直接通向居住小区级以上道路，且在出入口地面应留有适当开敞空间。

5. 中心医院宜结合地面综合医院建设，急救医院宜结合地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建设，并应避开城市的重要目标；救护站宜结

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建设。

6. 防空专业队工程应按战时保障的目标和区域,结合有关职能部门的建设项目或大型居住区进行建设。专业队装备掩蔽部应与专业队队员掩蔽部相邻设置。

7. 人员掩蔽工程宜结合居住区、商业办公区、文化娱乐、体育设施等建设。其中结合居住区及商业办公区建设的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200 米,结合其他项目建设的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 米。

8. 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5000 平方米时,应设置柴油电站。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应设置固定柴油电站;救护站应设置柴油电站,且宜设置固定柴油电站。

9. 高点监控设备、警报器及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楼顶。警报器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500 米。

三、工作要求

1. 根据放管结合的要求,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开展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审查和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以上标准,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有关单位应遵守以上标准,确保人防工程的建设质量。

2.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审查工作中,要树立为民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划布局的审查事项逐项对照审查(审查事项对照表详见附

件)。除上述已明确的审查内容,不得擅自增设新的审查标准及内容。

3. 各区人防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审查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应积极与市人防办进行沟通,市人防办相关业务处室应加强督查督导力度,做好技术支持和指导。

四、本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审查事项对照表

附件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审查事项对照表

序号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的审查内容	规划布局的审查标准及要求	审查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防空地下室设置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空地下室的设置位置,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不应小于50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贮罐不应小于100米。多层地下室结构,防空地下室应设置在最下层。如因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双层或多层防空地下室时,上下相邻楼层不应划分为一个防护单元,下层防护单元的抗力级别不应小于上层防护单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连互通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空地下室应根据战时及平时的使用需要与邻近的防空地下室以及邻近的城市地下建筑之间在一定范围内连通。居住区内的人防工程宜相互连通,并宜预留与相邻居住区的连通条件。地铁沿线100米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人防工程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与地铁连通。人防物资库宜与附近的人员掩蔽工程连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功能应当结合地面工程性质,优先满足社会公益性事业的需求,居住区内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功能应当优先满足居住区配套服务和社区服务的需要。防空地下室宜结合平时地下车库等公共设施修建,且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下车库不宜采用机械停车方式。防空地下室平时不得作为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库房。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的审查内容	规划布局的审查标准及要求	审查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4	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设置	<p>1. 防空地下室的室外出入口、进风口、排风口、柴油机排烟口和采光窗的布置,应符合战时及平时使用要求和地面建筑规划要求。</p> <p>2. 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一等人员掩蔽所的主要出入口应采用独立式室外出入口,且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的主要出入口地面部分与相邻地面建筑间距不应小于5米。</p> <p>3. 居住区内防空专业队工程的主要出入口应与居住小区级以上道路相连,医疗救护工程应直接通向居住小区级以上道路,且在出入口地面应留有适当开敞空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医疗救护工程位置	中心医院宜结合地面综合医院建设,急救医院宜结合地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建设,并应避开城市的重要目标;救护站宜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防空专业队工程位置	<p>1. 防空专业队工程应按战时保障的目标和区域,结合有关职能部门的建设项目或大型居住区进行建设。</p> <p>2.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应与专业队队员掩蔽部相邻设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人员掩蔽工程位置	人员掩蔽工程宜结合居住区、商业办公区、文化娱乐、体育设施等建设。其中结合居住区及商业办公区建设的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应大于200米,结合其他项目建设的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电站的设置	<p>1. 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之和大于5000平方米时,应设置柴油电站。</p> <p>2.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应设置固定柴油电站;救护站应设置柴油电站,且宜设置固定柴油电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警报器和高点监控	高点监控设备、警报器及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楼顶。警报器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50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6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年—2035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人防行政审批工作,明确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市人防办对现行的部分人防工程配建标准和要求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则》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4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面积指标计算规则

(试行)

一、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建设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本《规则》计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本《规则》中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景观绿地、园林生产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建设。

三、建设项目已编制人防规划并获批准,配建标准按规划执行。

四、涉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项目,配建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规则》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项目(包括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及“一会三函”建设项目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意见的函),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

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六、本《规则》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原试行规则计算。

七、建设单位申请对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进行调整,如项目调整部分重新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复函》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推送调整后的方案等),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本《规则》计算。如未重新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八、本《规则》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九、本《规则》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附件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用地性质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备注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9 (宗教用地)	容积率	r≤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容积率	r≤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D1 (军事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D2 (外事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外国驻华使馆除外
D3 (安保用地)	容积率	r≤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8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容积率	r≤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G4 (生态景观绿地) * G5 (园林生产绿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面积的30%配建。
H5 (采矿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	r≤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	
		r>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M4 (工业研发用地)	容积率	r≤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P (保护区用地)	容积率	r≤1.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7%	
		r>1.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用地性质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备注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容积率	r≤1.0	按地上建筑面积7%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配建。
		1.0<r≤2.0	按地上建筑面积9%	
		r>2.0	按地上建筑面积11%	
S1 (城市道路用地)*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 S5 (加油加气站用地) 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配建。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T1 (铁路用地)* T2 (公路用地)* T3 (港口用地) T4 (机场用地) 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T1用地中的T11小类和T2用地中的T21小类建设项目建设要求
T5 (管道运输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U1 (供应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U2 (环境设施用地) U4 (殡葬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W1 (物流用地) W2 (普通仓储用地) W3 (特殊仓储用地)	容积率	r≤2.0	按地上建筑面积9%	
		r>2.0	按地上建筑面积11%	
X (待深入研究用地)	按实际规划用途确定			
C1 (村民住宅用地) 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C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C3 (村庄产业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H9 (其他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注：1. 本表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3.0.3的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准。
2. 本表中地上建筑面积不考虑计容面积，以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
3. 本表中标注*的用地性质，具体说明详见备注栏。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7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年—2035年)》,进一步明确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要求,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市人防办对2017年1月1日施行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8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则》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8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战时功能设置规则

(试行)

一、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建设项目配建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按本《规则》要求设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已编制人防规划并获批准的,战时功能设置按规划执行。

三、涉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项目,战时功能应按有关要求设置。

四、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本《规则》中B类用地性质设置。

五、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防护单元建筑面积设置要求,结合实际工程结构布局和地面建筑功能,遇有下列情况,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可遵循本《规则》明确的设置原则,统筹调剂,且面积指标应统筹调剂至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及人员掩蔽工程中。

1. 防空专业队工程不足一个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且小于800平方米的;

2. 医疗救护工程不足一个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且小于 1200 平方米的；

3. 居住用地需设置的防空专业队工程面积指标大于 5000 平方米时，专业队工程中应设置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及专业队装备掩蔽部，专业队装备掩蔽部至少设置一处。

六、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在满足本《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 年—2035 年)的相关要求，可适当提高设置标准。

七、本《规则》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八、本《规则》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

附件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

用地性质	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要求	备注
A1 (行政办公用地)	厅局级以上(含)机关办公场所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一等),其余按照居住用地(R)要求安排。厅局级以下按照居住用地(R)安排。	
A5 (医疗卫生用地)*	综合医院配建战时中心医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配建战时急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项目配建救护站,其余应结合地面建筑功能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	综合医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除按要求配建医疗救护工程外,其余面积指标可按照社会福利用地(A6)要求安排战时功能。
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医疗救护(救护站)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	人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应结合地面建筑功能设置。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9 (宗教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D1 (军事用地)	无	
D2 (外事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	外国驻华使馆除外。
D3 (安保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其余配建人员掩蔽工程。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按照居住用地(R)和商业服务业服务设施用地(B)要求分别计算,统筹安排。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8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G4 (生态景观绿地)* G5 (园林生产绿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商业服务业服务设施用地(B)设置。
H5 (采矿用地)	无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M4 (工业研发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P (保护区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75%,防空专业队工程6%,医疗救护工程4%,其余为配套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

用地性质	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要求	备注
S1 (城市道路用地)*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 S5 (加油加气站用地) 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商业服务业服务设施用地(B)设置。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其余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T1 (铁路用地) T2 (公路用地) T3 (港口用地) T4 (机场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其余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T5 (管道运输用地)	无	
U1 (供应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一等)。	
U2 (环境设施用地) U4 (殡葬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W1 (物流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其余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W2 (普通仓储用地) W3 (特殊仓储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X (待深入研究用地)	待实际规划用途确定后，按相关要求安排。	
C1 (村民住宅用地) 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C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无	
C3 (村庄产业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75%，防空专业队工程6%，医疗救护工程4%，其余为配套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
H9 (其他建设用地)	无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无	

注：1.本表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3.0.3的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准。

2.本表中的各类人防工程比例指各类人防工程占应配建人防工程总量的比值。

3.本表中标注*的用地性质，具体说明详见备注栏。